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2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111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
(19098828_1113023956_1_ATTACH1.pdf、19098828_1113023956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及「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
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A號函
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下稱閩客語文）
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
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規劃旨揭認證培
訓計畫。
-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課程，請貴校



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四、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詳參附件1）。

五、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詳參附件2）。

六、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

t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

